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在中國貨幣(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5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约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即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23 招金 MTN003,债券代码: 102383186. IB)。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 行 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3. 债券简称: 23 招金 MTN003
- 4. 债券代码: 102383186. IB
- 5. 发行总额: 10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4%
- 7. 债券期限: 2+N年
-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赎回面额: 10亿元
- 2. 赎回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元
- 3. 行权日: 2025年11月28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兑息资金由发行人在

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兑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泽民

联系电话: 0535-8266216

2.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锡德、孙恺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赎回选择 权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